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23068

债券简称：弘信转债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和 2021 年 2 月 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弘汉”）和控股子公司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弘毅”）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行武汉分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行武汉分行就为湖北弘汉和荆门弘毅担保事宜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湖北弘汉和荆门弘毅向兴行武汉分行分别提供了最高 4,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湖北弘汉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因此公司未要求湖北弘汉提供反担保。

荆门弘毅另一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投”）系荆门市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的企业，中荆投持有荆门弘毅 34%股权，为方便快捷办理融资，荆门弘毅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担保，中荆投不进行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为湖北弘汉向兴行武汉分行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保证金额：人民币 4,000 万；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1）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荆门弘毅向兴行武汉分行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

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保证金额：人民币 4,000 万；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1）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4,326.3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4.98%，均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为湖北弘汉向兴行武汉分行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为荆门弘毅向兴行武汉分行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